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訴字第1578號

原告 立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淑茵

訴訟代理人 蘇弘志律師

被告 王碧蓮

訴訟代理人 許月英

被告 王吳美惠

王繼斌

王盈方

周啟文

王淑貞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江旻書律師

被告 林根旺

林萬居即朱林惜、朱逸凱、曾綉真之承當訴訟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淑惠

被告 林青松

林冠嫻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金蓮

被告 林明義

林怡仁

林明貴

蔡坤展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

黃淑怡律師

翁子翔

范金陵

01	被	告	林 杉 平
02			賴 美 岑
03			林 政 毅
04			林 建 志
05			林 建 廷
06			林 啟 偉
07			林 茂 城
08			林 翠 菁
09			陳 瓊 姿
10			林 宜 潔
11			張 月 娘
12			林 謝 緞
13			林 佩 樺
14			羅 淑 貞
15			賀 威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兼 上 一 人		
1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俊 傑
18	兼 上 十 六 人		
19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和 田
20	被	告	黃 泰 弘
21			黃 泰 安
22			王 美 月
23			林 大 鈞 即 王 玲 珠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24			林 梅 鈴
25			林 金 生
26			林 明 輝
27			林 雋 蓓
28			林 雋 翰
29	兼 上 二 人		
3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明 浩
31			舒 曉 菊

01	被	告	林 志 仁
02			黃 玫 皓
03			陳 淑 文
04			黃 泰 平
05			林 孫 美 秀
06			林 雯 萍
07			林 怡 昌
08			蕭 詠 穗
09			楊 錦 惠
10			林 柔 好
11			林 佳 柔
12			林 虹 君
13			林 柏 諺
14	上	二 人	
1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明 貴
16	兼 上 二 人		
17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錦 惠
18	被	告	林 俞 萱
19			林 俞 安
20	兼 上 一 人		
21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明 鴻
22			謝 嘉 琳
23	被	告	林 瑞
24			蕭 雅 真
25			蕭 浚 峰 (原 名 蕭 欣 盛)
26			黃 久 珍
27			王 靜 儀
28			林 明 源
29			林 竹 岑
30			林 育 辰
31	兼 上 二 人		

01 法定代理人 林明源
02 徐素蓮
03 被 告 黃瑞月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4 蕭治銘 (原名蕭堯文)
05 潘杏枝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因被告潘杏枝未經合法送達，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
09 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官 蕭錫証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羅伊安